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新專營權事宜 公眾諮詢結果報告

## 目的

政府已就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天星小輪」）新專營權應包含的事項諮詢公眾。本文件報告所蒐集的公眾意見。

## 背景

2. 天星小輪營辦的兩條渡輪航線（即「中環—尖沙咀」和「灣仔—尖沙咀」航線）的現有專營權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為期十年，將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屆滿。天星小輪已按《渡輪服務條例》（「《條例》」）（第 104 章）規定<sup>1</sup>，於 2016 年 1 月向政府申請在現行專營權屆滿後續期 15 年。

3. 根據《條例》，行政會議可向任何公司批予不超過 15 年的專營權。如現有營辦商提出申請延續專營權，則若行政會議信納該公司能維持適當而有效率的渡輪服務及延續其專營服務是符合公眾利益，亦可一次或多次延期 15 年。《條例》亦訂明，專營公司在專營期內任何時間，均須維持令運輸署署長滿意的適當而有效率的渡輪服務。

4. 為評估天星小輪是否一直提供適當而有效率的渡輪服務，運輸署定期透過實地調查、審閱該公司的定期報表及收集公眾意見，檢視天星小輪的服務表現。根據 2016 年進行的調查，天星小輪依照服務詳情表提供服務的比率維持在 96%，而 99% 的受訪者滿意天星小輪的整體渡輪服務質素。此外，於現有專營期內，天星小輪一直採取不同措施，進一步提升服務，包括更新渡輪冷氣系統及碼頭設施、優化服務

---

<sup>1</sup> 根據《條例》，專營公司須在不少於專營期屆滿前兩年提出延續該專營權的申請。

資訊的發放渠道和加裝和試驗不同環保裝置。天星小輪的投訴個案和事故數目亦維持於低水平<sup>2</sup>。整體而言，天星小輪一直為市民提供適當而有效率的渡輪服務。故政府於立法會CB(4)578/16-17(07)號文件中表明，打算與天星小輪直接磋商新專營權的條款。交通事務委員會於2017年2月24日的會議上對政府的計劃不持異議，並得悉政府已就新專營權應包含的事項作出公眾諮詢。

## 公眾諮詢

5. 公眾諮詢於2017年2月23日至4月22日期間進行。諮詢文件上載至香港政府一站通、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的網站，以及民政事務局的公共事務論壇網站。邀請公眾發表意見的新聞稿於2017年2月23日及4月10日發布。運輸署亦去信邀請中西區、灣仔區及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相關的委員會<sup>3</sup>發表意見。運輸署在諮詢期內共收到八份意見書，當中兩份分別來自政黨以及團體，其餘六份來自個別市民。除表明支持延續天星小輪的專營權外，有意見指明應給予天星小輪為期15年的專營權<sup>4</sup>。

6. 政府將充份考慮蒐集得來關乎政府與天星小輪就新專營權安排需處理事項的意見。該些意見涵蓋以下幾個大範疇：

### (a) 服務

- 提升服務及改善員工表現（包括提升普通話及英語水平及服務態度）
- 設置櫃位提供乘客資訊

---

<sup>2</sup> 自現行專營權於2008年生效以來截至2016年，運輸署接獲涉及天星小輪的投訴每年平均22宗。2016年，投訴19宗，佔涉及公共交通服務的投訴個案的0.07%。至於安全方面，2008年至2016年，該公司錄得平均每年四宗意外事故，當中平均每年有一宗涉及乘客輕微損傷。

<sup>3</sup> 包括中西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灣仔區議會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及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sup>4</sup> 自由黨建議政府可考慮給予天星小輪15年的專營權，以鼓勵天星小輪作長遠投資。

- 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以吸引遊客

#### (b) 票務

- 維持現時相宜的票價水平
- 與專營巴士營辦商及港鐵探討提供轉乘優惠

#### (c) 船隊

- 提升安全設備（包括加裝扶手及雷達）
- 設置供大型行李擺放的位置
- 應更加環保，減少黑煙排放
- 使用較小型船隻並加密班次

#### (d) 碼頭

- 改善碼頭洗手間

7. 就專營權年期方面，政府曾批出十年期和 15 年期的專營權予天星小輪，各有可取之處<sup>5</sup>。政府在與天星小輪商談下一個專營權安排時會作綜合考慮，主要視乎營辦商對一個較長的專營權所願意作出的承擔。

8. 我們留意到有意見認為政府應為天星小輪提供補貼並關注渡輪服務的可持續發展。按現時政策，政府不會直接補助港內渡輪航線，因其已有多種陸路（及鐵路）的替代交通工具可供選擇<sup>6</sup>。雖然如此，政府亦有不同措施協助減輕營運渡輪（包括天星小輪）成本，包括在適用的情況下承擔碼頭的保養工作、豁免燃油稅，以及在「長者票價優惠計劃」下發還碼頭租金和豁免船隻牌照費。

---

<sup>5</sup> 舉例來說，較短年期容許政府就營辦商的表現作更具彈性的安排，但較長年期或有助鼓勵營辦商投資及就提升服務作更長遠的規劃。

<sup>6</sup> 除了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外，政府並無對公共交通服務提供直接資助。該六條航線為「中環—長洲」、來往坪洲、梅窩、芝麻灣及長洲的「橫水渡」、「中環—梅窩」、「中環—坪洲」、「中環—榕樹灣」、「中環—索罟灣」。政府為這些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皆因該地區除了渡輪服務外，基本上並無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可供選擇（僅梅窩另有道路網絡與外界連接，但其跨區陸路公共交通服務十分有限）。如沒有特別協助措施，則渡輪服務若非經常大幅提高票價，便無法維持。

9. 另外，有部份意見建議政府應協助天星小輪發展可帶來非票務收入的業務。政府一直准許天星小輪分租碼頭地方作商業（如餐飲）和零售用途，以賺取非票務收入來補貼渡輪的營運。事實上，受惠於 2016 年第四季於灣仔碼頭新開張的餐廳生意理想，2016 年的租金收入較 2015 年加約 11.7%（約 300 萬元），佔天星小輪總收入約 32.1%（約 2,894 萬元）。

10. 有意見亦提出政府應改善前往碼頭的步行環境，並增加設置指示牌。現時，土木工程拓展署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分別就中環灣仔繞道和沙田至中環線進行建造工程，以致灣仔碼頭一帶的步行環境亦受影響。工程竣工後，碼頭附近環境會有所改善。運輸署亦會檢視現時前往各碼頭的指示牌是否足夠。

11. 此外，有部份意見建議認為天星小輪具旅遊價值，應加以推廣，運輸署已向香港旅遊發展局反映該意見。我們亦備悉有意見建議改善碼頭設計使上落客更為方便<sup>7</sup>，及政府應保持尖沙咀碼頭原貌<sup>8</sup>的意見。

## 下一步工作

12. 政府與天星小輪商議新專營權的工作將隨即展開。我們會以實事求是的態度為市民盡量爭取最有利的專營權條款，目標是在 2017 年內完成商議。商議完成後，我們會向本委員會匯報結果。

13.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署**

**2017 年 6 月**

---

<sup>7</sup> 有意見指渡輪泊岸時應同時在一邊船身上客及在另一邊船身落客。一般的碼頭設計並不容許此上落客安排。如需新建渡輪碼頭，政府會適當地考慮該些意見。

<sup>8</sup> 碼頭乃政府資產，維修保養工作由政府負責承擔。尖沙咀天星碼頭 1958 年建成，年代久遠。政府無意更改碼頭原有設計或外觀。